关于2018年县本级预算调整的方案

——2018年11月28日在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中牟县财政局局长 仇向阳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2018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1—10月份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1—10月份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1558万元，完成收入预期目标528000万元的87.42%，增长11.42%。在郑州六县（市）及省105个县（市）均列第2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1—10月份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94316万元，增长36.1%。其中：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0927万元，增长48.3%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

1—10月份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89329万元，下降22.41%，完成年度预算1360576万元的72.71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86027万元，增长73.6%。

二、新增政府债券及置换债券安排意见

（一）新增债券安排意见

经过积极争取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18年新增债券9088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3061万元，专项债券67826万元，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。

财政部要求，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，优先用于支持扶贫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棚户区改造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根据上述要求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县本级预算安排情况，新增一般债券23061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、广惠街大桥新建工程、汽车工业园区道路建设、殡仪馆迁建及配套设备等项目；专项债券67826万元主要安排用于绿博一号地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。

1.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意见

根据预算执行中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增支政策，建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176万元。

四、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

（一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1．增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707万元。

2．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176万元。

3．增加一般债券收入23061万元。

4．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944万元，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。

预算调整后，2018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10561万元，比本次调整前增加115944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为251000万元；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20707万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176万元；一般债券收入增加23061万元。2018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10561万元，比本次调整前增加115944万元。

（二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1．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67826万元；

2．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房产政策性调控冲击，国有土地交易量减少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14000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20000万元。

预算调整后，2018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327744万元，比本次调整前减少91374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01376万元；新增专项债劵收入67826万元。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327744万元，比本次调整前减少32832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20527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7217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改革，除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外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均由上级统筹。上划各项预算均需进行调减。预算调整后，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000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00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不变，收入预算为2600万元，支出预算为2600万元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1．2018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

2．2018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

3．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

4．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表







